

1

何謂自訂車輛登記號碼
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須由不超過 8 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組成；或由任何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成，但總數不得超過 8 個；英文字母「I」、「O」及「Q」不得使用；空位亦當作一個字元計算；每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中可以有多過一個空位，但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中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，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，不得有超過一個空位；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中不可有多於 4 個平排並列的同一英文字母或數目字；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可以單行或雙行排列方式展示，並須按照獲批准的方式展示。如以雙行方式展示，每行最多可有 4 個英文字母、數目字及/或空位；及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不得與現有的車輛登記號碼相同，也不得採用與現行車輛登記號碼或許可證/牌照號碼相似的式樣。組合亦不得與保留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相同。

以下是一些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例子：

MY CAR

ONLY YOU

JOHN 28

MY
CAR

ONLY
YOU

JOHN
28

22882288

CHAN 268

SUSANNAH

2288
2288

CHAN
268

例子僅供參閱。運輸署署長根據《道路交通（車輛登記及領牌）規例》賦予的權力不會受到該等例子影響。